

沈西开劳人仲字（2025）338号

沈阳恒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敖新宇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：冯微，仲裁员：汪健 戴明新，书记
员：陈思雯 刘笑嘉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。上述法律文
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
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5
月14日9时30分在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十九号路与
经二路交叉口铁西区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
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铁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9日

